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

袁义祥先生、刘海龙先生、杨杰先生、李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泽先生、刘晓辉先生、吴庆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该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40,000 万元增至 186,676,0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报备文件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